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023-002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琳	洪秀玉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传真	0755-89375356	0755-89375356	
电话	0755-84567276	0755-84567276	
电子信箱	Terry.wang@bsc-sz.com	zqb@bsc-s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创新突破，创造更大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智能制造及服务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件、智能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消费类领域及汽车类领域，公司可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设计、研发及定制不同领域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密切与客户进行产业化交流，最终实现产业落地，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精密功能件顺利实现技术突破并进行批量交付，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动能。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商及上游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凭借突出的品质优势和技术优势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经营模式按不同经营环节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严格管控采购流程，制定相应制度对供应商准入、采购审批流程、材料质量控制等采购业务环节实施全链条管控。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并经过审核、评估等流程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稽核评估，确保采购品质及售后服务能力；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16,499,191.73	2,184,834,995.51	19.76%	627,115,27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7,844,890.92	1,904,851,200.05	10.13%	378,075,359.6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69,765,608.27	835,920,993.52	39.94%	686,402,2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33,241.42	236,739,865.96	29.14%	163,980,08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87,295.01	216,654,740.30	30.52%	159,516,8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12,114.29	293,841,575.68	-38.26%	14,755,05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3.09	-17.48%	2.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3.09	-17.48%	2.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4.83%	2.86%	51.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730,264.91	249,301,438.39	430,865,553.76	286,868,35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19,212.52	61,785,499.70	127,901,293.29	53,927,2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31,590.36	57,893,203.53	121,824,388.08	44,738,1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4,863.25	78,820,865.56	53,920,229.25	-46,073,84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4%	45,900,000.00	45,900,000.00		
厦门市鸿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7%	27,000,000.00	0.00		
徐思通	境内自然人	14.17%	17,100,000.00	17,100,000.00		
# 王先彬	境内自然人	0.33%	396,550.00	0.00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0.31%	375,150.00	0.00		
# 姜雨	境内自然人	0.23%	276,350.00	0.0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245,000.00	0.00		
上海斯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诺波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39,800.00	0.00		
# 郭坚强	境内自然人	0.19%	232,25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13,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思通直接持有摩锐科技 100%股权，为摩锐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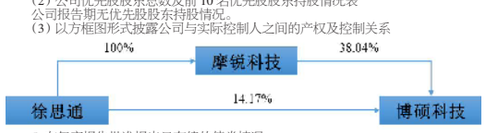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以 46.69 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1,533,000 份股票期权，以 23.35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67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内，如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15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 5.76 元/股。公司 2020 年 10 月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76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5.37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8 元/股调整为 4.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及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内，如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52,856.34 万元。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2,656.34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405,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91,508,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23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所持股份 3,896,98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4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926,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896,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77%。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88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9%；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41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670%；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88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9%；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41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670%；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88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9%；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41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670%；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88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9%；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41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670%；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142,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5%；反对 1,233,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663,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541%；反对 1,233,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6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1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70%；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44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83%；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1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70%；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440,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83%；反对 1,48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8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公司将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 5、第 7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林洁

电子邮箱：jie.lin@kingdomway.com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26

2. 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5 月 5 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_____ 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1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焦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